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选举郑煜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总经理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颜泽松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3、本次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聘任李芳女士、李亦研女士、钱晓军先生、姚晓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王志萍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李亦研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范值清 吴叔平 陈灿松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